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5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 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勞動局	勞動法令及活動宣導	平面媒體	115.2.10	勞動教育文化科	98,000	本案為「新春特刊」刊登費用9萬8,000元。
勞動局	臺北市工安科技降災 宣導與執行	網路媒體	115.2.5	職業安全衛生科	149,900	
勞動局	勞動法令及活動宣導	網路媒體	115.1.1-115.12.31	勞動教育文化科		本案為勞動局官方Facebook粉絲專頁投放廣告，所需經費4萬5,000元，預計於115年12月付款。
勞動局	勞動法令及活動宣導	網路媒體	115.1.1-115.12.31	勞動教育文化科	30,174	本案為勞動局「115年Line官方帳號推廣及加購訊息採購案」費用，契約金額87萬4,000元，依訊息實際發送數付款。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求職求才	網路媒體	115.1.1-115.12.31	台北人力銀行		本案為台北人力銀行「Line官方帳號」及訊息費用，訊息費用依實際發送則數付款。
就業服務處	求職服務	網路媒體	115.1.1-115.12.31	求職服務課		本案契約金額874萬4,575元，其中辦理文山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南港銀髮人才服務據點「Line官方帳號」，採固定月費費用。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5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 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求職求才	網路媒體	115.1.1-115.12.31	台北人力銀行	1,260	本案為台北人力銀行「Line官方帳號」及訊息費用，訊息費用依實際發送則數付款。
就業服務處	求職服務	網路媒體	115.1.1-115.12.31	求職服務課	1,680	本案契約金額874萬4,575元，其中辦理文山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南港銀髮人才服務據點「Line官方帳號」，採固定月費費用。
就業服務處	求職求才	平面媒體	115.2.1	就業情報課	98,000	本案契約金額9萬8,000元，於115年2月付款。
就業服務處	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求職求才	網路媒體	115.1.1-115.12.31	台北人力銀行	1,260	本案為台北人力銀行「Line官方帳號」及訊息費用，訊息費用依實際發送則數付款。
就業服務處	求職服務	網路媒體	115.1.1-115.12.31	求職服務課	1,680	本案契約金額874萬4,575元，其中辦理文山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南港銀髮人才服務據點「Line官方帳號」，採固定月費費用。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5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 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就業服務處	求職服務	網路媒體	115.3.1-115.12.31	求職服務課		本案契約金額642萬192元，其中辦理職場永續專案辦公室「Facebook及Line官方帳號」，採固定月費費用。
就業服務處	就業博覽會、求職求才(新聞廣告)	網路媒體	115.3.18	就業情報課		本案契約金額114萬600元，預計於115年8月及12月付款。
就業服務處	就業博覽會、求職求才(新聞廣告)	平面媒體	115.3.18	就業情報課		本案契約金額173萬3,400元，預計於115年8月及12月付款。
就業服務處	就業博覽會、求職求才(捷運廣告-捷運車廂內海報廣告)	其他	115.3.8-115.3.21	就業情報課		本案契約金額216萬4,410元，預計於115年8月及12月付款。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臺北市庇護工場優惠活動於微笑商城網站進行廣告宣傳	網路媒體	114.5.1-115.2.28	身障管理課		本案契約金額700萬元，其中辦理廣告宣傳活動計100萬元，已於114年6月付款100萬元。
二、特種基金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臺北市庇護工場於微笑商城網站進行廣告宣傳	網路媒體	114.6.1-115.2.28	身障管理課		本案契約金額700萬元，其中辦理廣告宣傳活動計50萬元，已分別於114年6月及11月付款10萬元及40萬元。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5年第1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 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	----------------	-------	-------	-------	-------	----

【填表說明】：①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②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